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蕭顯航先生的提問

“天下有溺者 由己溺之也”

“近年新落成的公眾、會所和私人屋苑游泳池數量每年以雙位數字速度增長，導致對救生員的需求急速上升。根據媒體報道、港九拯溺員工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反映，近年救生員人數長期不足，在夏季更為嚴重，甚至可能導致游泳池被迫關閉。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令人擔心救生員執行職責的態度。雖然相關部門和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均強調他們十分注重救生員的內部培訓，但從市民對救生員的投訴量反映，救生員質素未見提升，私人游泳池尤其嚴重。根據政府部門資料，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有不少於 15 名泳客在全港公眾游泳池或泳灘溺斃，拯救次數更多達 500 次。目前私人游泳池數量遠超公眾游泳池，因此私人游泳池泳客的安全十分值得關注。

就此，提問如下：

- (a) 沙田區的公共游泳池，包括沙田、顯田和馬鞍山公共游泳池，各提供多少個游泳池？個別游泳池需要多少救生員當值才符合法例規定？如果救生員人手不足，康文署如何確保泳客安全？
- (b) 當局如何監管救生員當值時履行職責，以確保泳客安全？以往有不少投訴指救生員在當值時玩手機、打瞌睡或疏於職守，當局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如果證實有救生員因失職、違規行為或疏於職守而導致意外，未能及時拯救遇溺者，會否撤銷其救生章資格？撤銷多久？如果有私人游泳池因救生員人手短缺而聘用未認可的救生員，以代替持有

救生章的救生員當值，是否違法？如是，違反甚麼條例？當意外發生時，意外保險是否仍然生效？若不生效，後果如何？

- (c) 現時私人屋苑游泳池要符合甚麼條件才獲發游泳池牌照？政府條例有否要求私人游泳池裝置閉路電視，以監督救生員的服務水平？當局有沒有過去三年私人屋苑泳客遇溺和獲拯救的實際數字？如有，請提供；如沒有，當局為何不取用申報機制？
- (d) 私人屋苑保安員的職責是保障住戶財產安全，而救生員是確保泳客的游泳安全，現時政府有明確條例監管保安員當值時的職務，如果被發現違反《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保安員可能會被革職或負刑責，但就職責而言，救生員負責保障泳客性命安全，應該比保安員更重要。由於目前缺乏條例或機制監管救生員的職務，當局如何確保私人屋苑泳客的安全得到保障？如果發現私人游泳池救生員所屬公司的管理出現問題或涉及違規，政府會否撤銷其營運牌照和追究責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

提問(a)：

康文署提供公共游泳池服務，一向以泳客安全為首要考慮。目前，沙田區內共有三個公眾泳池，包括顯田游泳池、馬鞍山游泳池及沙田賽馬會游泳池。有關設施詳情如下：

- 顯田游泳池設有室內主池、室內按摩池、訓練池、嬉水池及四條滑水梯而基本救生員人手編制是 28 人；
- 馬鞍山游泳池設有主池、訓練池、兩個習泳池、三個嬉水池及四條滑水梯而基本救生員人手編制是 20 人；及
-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設有主池、副池、跳水池、訓練池、兩個習泳池、兒童池及幼童池而基本救生員人手編制是 20 人。

如游泳池沒有足夠的救生員當值，場地主管會採取下列的應變措施：

- 安排臨時救生員和休班的救生員上班；
- 調動區內其他泳池救生員；
- 聯絡駐場拯溺會安排義務救生員當值；及
- 因應泳池使用情況而暫停開放一些使用量較低的設施，例如跳水池、幼童池和滑水梯等。

提問(b)：

康文署一向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因此非常重視員工的紀律及操守，除了向救生員提供有關工作指引外，場地的高級救生員及康樂助理員會定時巡察，以監督救生員的當值情況。如發現有救生員涉嫌行為不當，會視乎其性質及情況，作出即時處理及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

提問(a)：

不屬食環署的職權範圍。

提問(b)：

根據《泳池規例》(第 132CA 章)，任何人如非根據與按照食環署署長向他批給的牌照，不得設立、經辦泳池及參與管理未有領取牌照而設立或經辦的泳池。

根據上述規例，泳池的持牌人須作出安排，使泳池在向泳客開放的所有時間，有不少於 2 名救生員在場當值，而該等救生員須持有由獲得署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協會所發出的有效救生及急救合資格

證明書，證明持證人的技能標準並不低於香港拯溺總會泳池救生章持有人的技能標準。但署長可應申請而於任何特定個案中，修改或免去本條所訂的全部或任何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例，會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 5,000 元；如持續違例，則每日可加判罰款 50 元。

救生章資格及保險相關事宜並不屬食環署的職權範圍。

提問(c)：

根據《泳池規例》(第 132CA 章)，食環署署長除非信納泳池及其附屬處所均符合下述條件，而牌照的申請是就該處所作出的，否則不得批出牌照 -

- (a) 處所圖則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而該泳池與該圖則相符；
- (b) 泳池池水的來源乃屬適當；
- (c) 泳池被水覆蓋的表面是由不透水的物料建成，並已處理充分平滑以防止污物過量積聚；
- (d) 泳池內所有水平面與垂直面的連接處成內彎形；
- (e) 泳池設有適當尺寸的浮垢槽以及設有足夠排水系統；
- (f) 泳池四邊設有不少於 1.2 米闊的行人通道，通道面鋪上或蓋以適當的防滑物料，並自泳池邊向外傾斜，以便經由傾斜面下方的溝渠將水排去；
- (g) 更衣室或任何設有淋浴花灑、浴缸、洗腳池或廁所的房間的地面均輕易可達，以便進行清潔工作，並鋪上不透水的物料，而在連接牆壁之處成內彎形；
- (h) 以泳池可容納的人數計算，每 25 人即設有至少一個水廁，而每 50 人即設有至少一個防濺板的尿廁；

- (i) 泳池設有濾水或淨化裝置或其他淨化池水的設施，能夠時刻使池水的純淨程度保持在最低限度每 100 立方厘米池水中不含大腸桿菌的標準；
- (j) 濾水或淨化裝置或其他用以淨化池水的設施，均能藉着池水循環流過濾水系統或從源頭換取新水的方法更換池水，有蓋泳池不少於每 4 小時一次，而露天泳池則不少於每 6 小時一次；及
- (k) 如設有水中電力照明，則 -
 - i. 所有水中照明設施的電源電壓，均不超過 25 伏特；
 - ii. 上述低電壓的電力供應，來自一個雙線圈變壓器，其外罩有接地的金屬殼，而低電壓線圈的中心點則接地，至於變壓器的位置，則與泳池相隔一段安全距離，該變壓器並置於令泳客完全無法接觸的地方；及
 - iii. 連接變壓器與水中電力照明設施的電線接駁，由用螺絲釘緊的鍍鋅線管導引，或通過礦石絕緣的包封銅絲電纜。

《泳池規例》(第 132CA 章)並沒要求私人泳池安裝閉路電視。本署並沒有私人屋苑泳客遇溺和拯救的統計數字。然而，本署會定期檢討簽發牌照和監管領有牌照處所的政策。

提問(d)：

泳池持牌人獲批牌照後，必須時刻遵守所有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否則會按現行政策被口頭警告／發出警告信／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

香港消防處的回覆：

本處並沒有對私人屋苑泳客遇溺和拯救數字作出分類。現提供本處過去 3 年，即 2015、2016 及 2017 年之墮海、塘、池事故數字以供參考。

	2015	2016	2017
墮海、塘、池事故	81	93	81
被拯救人數	89	91	79

香港拯溺總會的综合回覆：

本會是國際救生總會的全資格會員，為香港唯一負責考核及頒發拯溺資格的機構，所頒發的資歷獲得國際救生總會、香港政府及私人機構認可。根據法例第 132CA 章第 12 條，本港所有持牌的私家泳池必須在泳池開放時間提供最少 2 名救生員當值，而該救生員必須持有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泳池救生章(或以上)資格方可擔任救生及急救工作。至於政府泳池及泳灘的拯溺資格都是依照本會的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系列而聘請救生員。

本會的宗旨是推廣全港的水上安全、拯溺訓練及考試、拯溺競賽以及提供義務救生服務等。其中，本會作為香港唯一負責考核及頒發拯溺資格的機構，全要的工作是評核考生在考試當天能否達到考試規程所述的要求，如達標合格，考生便會取得本會簽發的相關拯溺資格。有關之拯溺資格或證書只證明該持證人之拯溺技術及知識達到該證書的合格水平。凡持有本會發出的泳池救生章或沙灘救生章(或以上)資格方可擔任相關的救生工作，包括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4 個公眾泳池擔任泳池救生員及 41 個泳灘擔任沙灘救生員、在 1246 個持牌私人泳池擔當泳池救生員，以及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安排下，每年本會於泳池及泳灘派出多達三千至四千更次的義務救生員以服務市民。除此之外，本會亦為各機構舉辦的水上活動提供義務救生服務，例如：維港渡海泳、國際龍舟賽、公益金百萬泳等，去年合共派出接近一千五百更次。雖然本會所發的拯溺資格是獲得國際救生總會、香港政府及私人機構認可，但本會現時並沒有機制去撤銷會員所考取到的救生章資格。不過，由於救生章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本會正積極考慮如證實個別會員在行為操守上有違《救生員行為守則》，則可能考慮取消有關人士的會員資格，並且不接受其報考試申請。

現時政府有明確條例監管保安員當值時的職務，如果被發現違反《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保安員可能會被革職或負刑責。可是，現時本港沒有相關法例監管救生員的職務。如政府或有

關當局有意草擬相關法例去保障市民的水上安全，本會是樂意看見的，並願意全力配合及提供意見。

附上香港拯溺總會推出的《救生員行為守則》(附件)，歡迎各機構及業界人士採用及作為參考。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5/25/1

二零一八年七月

救生員行為守則

總會有見業界人士對《救生員行為守則》需要殷切，經一段時間籌備和審議後，
本年五月正式推出有關守則。我們歡迎各機構採用及作為參考。

救生員行為守則 Lifeguard Code of Conduct

在當值救生工作的任何時候，救生員必須遵守以下行為守則：

While on lifeguard duty, all lifeguards must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Code of Conduct:

- 在輪流當值救生工作的任何時候，保持“隨時準備拯救”的狀態。
Will remain “rescue ready” at all times in a surveillance rotation.
- 會一直穿著整潔的救生員制服。
Will always wear a clean and neat lifeguard uniform.
- 確保救生器材如：救生浮標、救生員哨子、袋裝復甦面罩等，置放或配備在適當位置，隨時可供使用。
Will ensure life saving equipment, e.g. rescue tube, Lifeguard whistle, pocket mask, etc., are placed or worn appropriately for emergency use.
- 確保急救用品及器材置放在適當位置，隨時可供使用。
Will ensure first aid kit and equipment are placed appropriately for emergency use.
- 會時刻保持高度警覺性，有效地掃描觀察所負責的泳區範圍。
Will remain vigilant and proactively scan the responsible zone at all times while on surveillance duty.
- 在當值時，會不斷進行10:20的掃描觀察系統。
Will constantly perform 10:20 Scanning Strategy while on duty.
- 會確保自己清楚明白有關泳池場地的緊急行動計劃。
Will maintain a strong understanding of the Emergency Action Plan at the swimming pool complex.
- 在負責輪流當值救生工作的泳區範圍內，除了專注於固定位置的掃描觀察、巡邏監察及預防有潛在危險的活動外，不會分心做其他不必要的事情。
Will perform no duties other than scanning the responsible zone, patrolling and managing high risk behavior while on a surveillance rotation.
- 不會因為與同事或泳客交談而分心，以致未能作出有效監察。
Will not be distracted from scanning even when talking to other staff or swimmers.
- 在值勤時，會一直在泳池邊位置面向池水方向，包括當巡邏其所負責的泳區範圍。
Will always position at the pool's edge and face the water while on duty, including patrolling the responsible zone of coverage.
- 除非上司安排坐在救生員瞭望台或某個指定的當值位置，否則不會坐下執勤。
Will not sit while on duty unless being positioned in an elevated guard stand or a designated duty place.
- 絕不會擅自離開救生工作崗位，除非有另一位合資格的救生員輪更接替該崗位，或泳池清場及所有出入口已上鎖。
Will never leave the lifeguard post until duly relieved by another certified lifeguard or the pool is cleared and all entrances locked.
- 會保持精神，不會在當值期間睡覺或打瞌睡。
Will stay alert whilst on duty, never be napping or dozing off.
- 不會在值勤前或值勤時食用或飲用任何可能會損害警覺性和判斷力之物品，無論合法或非法的，如酒精類飲料等。
Will not consume any substances, legal or illegal, that could impair the vigilance or judgment immediately before or while on duty, e.g. alcohols.
- 絕對不會在值勤時攜帶或使用非工作相關的電子通訊設備（包括手提電話）。
Will never carry or use a non-job-related electronic device (including mobile phone) anytime while on duty.
- 會保持強健的體魄以應付專業的救生工作。
Will maintain a level of health and fitness consistent with the demands of the position.
- 會積極參與所有在職培訓和救生操練/表現審計。
Will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all in-service trainings and drills / performance audits.
- 將確保自己持有有效的救生及急救資格證書，並會經常審視和練習這些技巧。
Will maintain current lifeguarding and first-ai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s) and will review and practice these skills regularly.
- 會盡快向上司報告任何值得關注的突發事情。
Will report any concerns to supervisor as soon as possible.
- 會確切連貫地執行所有政策和規例。
Will ensure that all policies and rules are consistently enforced while on duty.

※ 歡迎各機構加入此《救生員行為守則》於救生員僱用合約條件之內。 ※

※ Organizations are welcome to incorporate this “Lifeguard Code of Conduct” in the lifeguards employment contract. ※